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董事會99/8/11通過

第一條：目的

本作業程序訂定之目的在於對公司重大訊息之保密與公開建立規範，以杜絕未經授權、非適當時機、不恰當地洩露公司重大訊息，確保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協助相關人員遵守防範內線交易相關法令。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定義

重大訊息：包含「證券交易法157-1-4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

內線交易：係指獲悉公司重大訊息，並在保密期間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四條：適用對象

- 一、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第五條：重大訊息成立時間

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六條：權責單位

本公司「揭露委員會」為負責本管理作業之權責單位。

權責內容如下：

- 一、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
 - 二、受理有關本管理作業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意見。
 - 三、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訊息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權責單位經董事會通過後，委員會成員除總經理、財務主管、對外發言代表為當然委員外，授權董事長得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另指派適

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如有必要，得請求本公司其他單位提供協助，本公司其他單位不得拒絕。

第七條：保密作業

保密期間：訊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

凡牽涉到公司財務資料與營運重大訊息，若因執行業務直接獲知訊息之人員，在訊息公開之前，不得對第三者提及或暗示。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訊息亦不得向其他人洩漏。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重要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漏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予他人。

第八條：重大訊息公開處理程序

重大訊息成立之時間經確認後，權責單位需在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以書面呈核後，完成申報公告。

第九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不論消息公開前後，對於財經媒體、證券分析師、股東與潛在投資人之間，有關公司資訊之溝通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非經授權人員應避免過度交談而無意間洩漏重大消息。

第十條：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訊息或違反本管理作業或相關法令規定。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管理作業或相關法令規定者。
- 三、本公司以外之人員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之情形，致使本公司財產或利益受損。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